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交易 出售御景酒店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御景酒店及廣源地產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廣源地產出售目標股權（佔御景酒店全部股權的90.05%）及目標債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5,650萬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御景酒店擁有任何權益，而御景酒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御景酒店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於本公告日期，晨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9%（包括本公司A股、B股及H股），因此晨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長陳洪國先生、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峰先生及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陳洪國先生的配偶）系壽光恒泰的股東，該等人士合共持有壽光恒泰約83.34%股權，因此壽光恒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晨鳴控股持有廣源地產的40%股權，而壽光恒泰持有廣源地產的60%股權，故廣源地產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御景酒店及廣源地產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廣源地產出售目標股權（佔御景酒店全部股權的90.05%）及目標債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5,650萬元。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之（作為賣方）；
廣源地產（作為買方）；及
御景酒店。

將予出售之股權及債權

根據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源地產出售御景酒店90.05%股權及本公司對御景酒店享有的賬面值共計人民幣19,350.72萬元的債權。目標債權由本公司於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為支援御景酒店日常經營發展而向御景酒店提供的資金支援組成。

目標股權不存在被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亦無被採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為御景酒店提供擔保、委託御景酒店理財及其他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650萬元，其中目標股權部份為人民幣16,299.28萬元，目標債權部份為人民幣19,350.72萬元。廣源地產應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i)於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7,825萬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人民幣17,825萬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廣源地產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天昊國際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御景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18,071.76萬元（目標股權相對應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6,273.62萬元），及目標債權的賬面值為定價依據，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的交割日為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畢目標股權變更登記至廣源地產名下之日（即工商登記變更日）。御景酒店自評估基準日至工商登記變更日期間產生的盈利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虧損由御景酒店承擔。

有關御景酒店的資料

御景酒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住宿服務；理髮服務；生活美容服務；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洗浴服務；歌舞娛樂活動；酒類經營；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會議及展覽服務；健身休閒活動；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洗燙服務；禮品花卉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御景酒店90.05%股權，而香港康弘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御景酒店9.95%股權。香港康弘發展有限公司已放棄優先受讓權。

御景酒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4,878,567.00	-25,954,043.28
除稅後淨利潤	-14,878,567.00	-25,954,043.28

根據天昊國際的評估，御景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8,071.76萬元。御景酒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77.67萬元及人民幣20,236.63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御景酒店擁有任何權益，且御景酒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御景酒店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預計本公司將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256,6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減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值及目標債權的賬面值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準確收益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

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

訂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出售事項是基於本公司進一步聚焦製漿造紙主業發展戰略的需要，剝離非主業資產，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降低本公司非主業資產的運營成本，以增加現金流入，更好地聚力發展主業，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助推本集團的資產的高質量發展。

出售事項乃經本公司與廣源地產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由天昊國際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御景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市場價值及目標債權的賬面值為定價依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交易價格公允合理。而且，廣源地產資質信用良好，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具有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廣源地產的資料

廣源地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材經營及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晨鳴控股持有廣源地產的40%股權，而壽光恒泰持有廣源地產的60%股權。晨鳴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壽光恒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尹同遠先生（持有約15.28%股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長陳洪國先生（持有約70.83%股權）、本公司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持有約4.17%股權）、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峰先生（持有約4.17%股權）、本公司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為陳洪國先生的配偶）（持有約4.17%股權）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李振中先生（持有約1.38%股權）。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陳洪國先生、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及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峰先生於壽光恒泰持有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晨鳴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9%（包括本公司A股、B股及H股），因此晨鳴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長陳洪國先生、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峰先生及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陳洪國先生的配偶）系壽光恒泰的股東，該等人士合共持有壽光恒泰約83.34%股權，因此壽光恒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晨鳴控股持有廣源地產的40%股權，而壽光恒泰持有廣源地產的60%股權，故廣源地產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控股」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票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股權和目標債權
「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廣源地產（作為買方）及御景酒店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源地產」	指	壽光晨鳴廣源地產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壽光恒泰」	指	壽光市恒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債權」	指	由本公司擁有的由御景酒店欠本公司的賬面值共計人民幣19,350.72萬元的債權
「目標股權」	指	由本公司持有的御景酒店90.05%股權
「天昊國際」	指	天昊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所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御景酒店」	指	山東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